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73012—2008
代替 FZ/T 73012—2004

文 胸

Brassiere

2008-04-23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FZ/T 73012—2004《文胸》。

本标准与 FZ/T 73012—200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和耐水色牢度等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 将 pH 值、甲醛含量的指标要求及试验方法改为直接引用相关强制性标准。
- 调整了部分染色牢度和产品色差的要求。
- 修改了 pH 值、甲醛含量、纤维含量的考核范围。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纤维检验局、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广东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佛山市奥丽依内衣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卞爱荣、赵晖、曹海辉、廖志艺、何炳祥、葛东瑛。

本标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FZ/T 73012—1998、FZ/T 73012—2004。

文 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胸的术语和定义、型号、规格、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判定规则、包装和Product使用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经纬编针织文胸,包括有衬垫、无衬垫和预定型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 250—1995,idt ISO 105-A02:1993)

GB/T 2910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GB/T 2910—1997,eqv ISO 1833:1977)

GB/T 2911 纺织品 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GB/T 2911—1997,eqv ISO 5088:1976)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0—1997,eqv ISO 105-X12:1993)

GB/T 392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试验 1(GB/T 3921.1—1997,eqv ISO 105-C01:1989)

GB/T 3922 纺织品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GB/T 3922—1995,eqv ISO 105-E04:1994)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GB/T 5713—1997,eqv ISO 105-E01:1994)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Z/T 01026 四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上胸围 bust girth

人体在穿戴合体的单层无衬垫无支撑物胸罩使乳房呈自然耸挺状态时,经过乳房最丰满处水平围量一周的最大尺寸。

3.2

下胸围 underbust girth

经过人体乳房下乳根水平围量一周的尺寸。

3.3

罩杯 brassiere cup
文胸覆盖乳房的部分。

3.4

底围 under border
文胸覆盖人体下胸围位置的部分。

3.5

侧翼 lateral wing
文胸覆盖人体乳房侧后腋窝下至背部的部分。

4 型号、规格

4.1 型号

4.1.1 以罩杯代码表示型,以下胸围厘米数表示号。如 A75 表示 A 型罩杯,下胸围 75 cm。

4.1.2 罩杯代码表示相适宜的人体上胸围与下胸围之差,见表 1。

表 1 罩杯代码

单位为厘米

罩杯代码	AA	A	B	C	D	E	F	G
上下胸围之差	7.5	10.0	12.5	15.0	17.5	20.0	22.5	25.0

4.1.3 下胸围以 75 cm 为基准数,以 5 cm 分档向大或小依次递增或递减划分不同的号。

4.2 规格

4.2.1 规格测量部位及规定见表 2 及图 1(图 1 款式仅为示例)。

表 2 规格测量部位及规定

规格		测 量 方 法
底围长	a	自然平摊后,沿文胸下口边测量(可调式量最小尺寸)
肩带长	b	量肩带的总长(可调式量最长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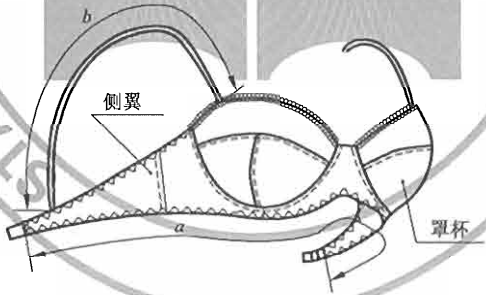


图 1

4.2.2 规格尺寸的测量以产品左或前侧为准。

5 要求

5.1 要求内容

要求分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包括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染色牢度、纤维含量偏差六项指标;外观质量包括规格尺寸公差、本身尺寸差异、表面疵点三项指标。

5.2 分等规定

内在质量按批以最低一项评等,外观质量按件以最低一项评等,两者结合按最低品等定等。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5.3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3。

表 3 内在质量要求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甲醛含量			按 GB 18401B 类规定执行		
pH 值					
异味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染色牢度/级 不低于	耐水	变色			
		沾色	3—4	3	
	耐洗	变色	4	3—4	3
		沾色		3	
	耐摩擦	干摩	4	3—4	3
		湿摩	3	3, 深色(2—3)	
	耐汗渍	变色	4	3—4	3
		沾色	3—4	3	
纤维含量偏差(净干含量)/%			按 FZ/T 01053 规定		
注: 色别分档: $\geq 1/12$ 标准深度为深色, $\leq 1/12$ 标准深度为浅色。					

5.4 外观质量要求

5.4.1 规格尺寸公差见表 4。

表 4 规格尺寸公差

单位为厘米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底围长	± 1.0	± 1.5	± 2.0
肩带长	± 1.0	± 1.5	

5.4.2 本身尺寸差异见表 5。

表 5 本身尺寸差异

单位为厘米

基本尺寸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5.0 以下	± 0.3		± 0.5
5.0~20.0	± 0.5		± 0.8
20.0 以上	± 0.8		± 1.0
注 1: 本身尺寸差异是指文胸前后、左右对称部位的差异。			
注 2: 基本尺寸以产品左或前侧为准。			

5.4.3 表面疵点规定见表 6。

表 6 表面疵点规定

疵点类别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线状 疵点	轻微	5.0 cm 及以下	5.0 cm 以上~10.0 cm	允许
	明显	0.5 cm 及以下	0.5 cm 以上~1.5 cm	1.5 cm 以上~5.0 cm
	显著	不允许		1.0 cm 及以下

表 6(续)

疵点类别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条块状疵点	轻微	2.0 cm 及以下	2.0 cm 以上~5.0 cm	允许
	明显	不允许	1.0 cm 及以下	1.0 cm 以上~3.0 cm
	显著	不允许		1.0 cm 及以下
散布性疵点		不影响外观者允许		轻微影响外观者允许
同面料色差/级		4—5	4	3—4
缝制疵点	线头	0.5 cm 以上不允许	0.5 cm~1.0 cm 允许 2 处	0.5 cm 以上允许 3 处
	针距	2 cm 以内不低于 9 针		
	缝绉曲折高低	0.2 cm	0.4 cm	0.5 cm
	跳针	不允许	不允许	不脱散者,一针分散两处
破损性疵点		不允许		
标识不全、不清、错误		不允许		
注 1: 线状疵点指一个针柱或一根纱线或宽度在 0.1 cm 以内的疵点,超过者为条块状疵点。条块状疵点以直向最大长度加横向最大长度计量。 注 2: 疵点程度描述: 轻微——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出。 明显——不影响总体效果,但能感觉到疵点的存在。 显著——疵点程度明显影响总体效果。 注 3: 表中线状疵点和条块状疵点的允许值是指同一件产品上同类疵点的累计尺寸。 注 4: 色差按 GB 250 评定。 注 5: 表面疵点程度参照《针织内衣表面疵点彩色样照》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质量

6.1.1 一般采用灯光检验,用 40 W 青光或白光日光灯一支,上面加灯罩,灯罩与检验台面中心垂直距离为 80 cm±5 cm。

6.1.2 如在室内利用自然光,光源射入方向为北向左(或右)上角,不能使阳光直射产品。

6.1.3 检验时应将产品平放在检验台上,台面铺白布一层,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平摊产品的表面,目光与产品中间距离为 35 cm 以上。

6.1.4 每件产品正反两面均检验,单层产品以正面为准。

6.2 内在质量

6.2.1 试验室的温度为 20℃±2℃,相对湿度为 65%±3%。试验前,将试样展开平放 24 h。

6.2.2 内在质量试验样品,应从成品上取样,成品尺寸不足时,可从该批产品的同批面料(含里料、衬)上取样。所取试样不应有影响试验结果的疵点。

6.2.3 耐洗色牢度试验按 GB/T 3921.1 执行。

6.2.4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按 GB/T 3922 执行。

6.2.5 耐水色牢度试验按 GB/T 5713 执行。

6.2.6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按 GB/T 3920 执行,只做直向。

6.2.7 染色牢度试验取面料和里料分别测试,当从成品上无法取够一次试验的整块试样且无同批面料时,耐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可取 4 cm×5 cm 试样,与同样大小的贴衬缝合在一起分别

进行试验。

6.2.8 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的试验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6.2.9 纤维含量对应 FZ/T 01053 规定,分别取样试验,试验按 GB/T 2910、GB/T 2911、FZ/T 01026、FZ/T 01057、FZ/T 01095 执行。

6.2.10 甲醛含量、可分解芳香胺染料保留整数,纤维含量、pH 值保留一位小数。数值修约按 GB/T 8170 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抽样

7.1.1 外观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色别、型号随机抽样 1%~3%,但不少于 20 件。若交货批少于 20 件,则全数检验。

7.1.2 内在质量按交货批分品种、色别、型号随机抽样,数量应能保证每项内在质量试验做一次。

7.2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1 出厂检验检验外观质量。

7.2.2 型式检验检验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在以下情况下进行:

- a) 新产品;
- b) 原料、工艺发生重大变化;
- c) 年度检验。

8 判定规则

8.1 外观质量

8.1.1 在同一件产品上,当规格尺寸公差和本身尺寸差异出现不同品等部位、表面疵点出现不同品等疵点时,分别按最低品等部位和最低品等疵点评定。

8.1.2 外观质量按品种、色别、型号分批计算不符品等率。凡不符品等率在 5.0% 及以下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符品等率在 5.0% 以上者,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2 内在质量

8.2.1 同一染色牢度的沾色取最低值。

8.2.2 内在质量各项指标分别按最低值判定。

8.3 复验

8.3.1 任何一方对检验结果(异味除外)有异议时,均可要求复验。

8.3.2 要求复验时,应保留要求复验批的全部。

8.3.3 复验按本标准第 7 章和 8.1、8.2 规定执行,以复验结果为准。

9 包装和产品使用说明

9.1 包装按 FZ/T 80002 规定或企业自定。

9.2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4 规定执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纺 织
行 业 标 准
文 胸
FZ/T 7301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18808 定价: 12.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FZ/T 73012-2008